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5號

原告 鄭勻筑

被告 陳昱安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金訴字第43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法官 王榮賓

法官 何啓榮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子涵